**附件**

**自治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殡仪基本服务项目** | **定价形式** | **服务内容及流程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遗体接运 | 政府指导价 |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 | 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(含20公里)不超过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 | 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 |
| 2 | 遗体存放 | 政府定价 |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 | 96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(含)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(含)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 |  |
| 3 | 遗体火化 | 政府指导价 | 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 | 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/具；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/具。 |  |
| 4 | 骨灰寄存 | 政府定价 |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 | 8元/盒·月，不超过(含)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(含)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 | 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。 |
| 5 | 遗体清洗 | 政府指导价 |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 | 不超过260元/具。 |  |
| 6 | 墓穴挖坑 | 政府指导价 | 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。 | 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土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 |  |

备注：1.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(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)遗体免收挖坑费。

2.建国前老干部(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)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
3.遗体火化费：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;尸骨按50%收费；14岁以下(含14岁)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

4.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